

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1 万吨二萘酚,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 5 万吨氨基磺酸盐减水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1 万吨二萘酚,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 5 万吨氨基磺酸盐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环保局、宿州市监测站、萧县环保局、萧县开发区管委会、萧县环境监察大队监管人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3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 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 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县永堙轻化工业园经一路和纬二路交叉口东北侧。设计建设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 对该公司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目前已建设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5 万吨氨基磺酸盐减水剂生产线), 年产 5 万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详见下表。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精萘车间	粗萘精制,将精萘用于 2-萘酚生产,剩余粗萘用于萘系减水剂生产	1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392 m ² , 建筑面积 1392 m ²	2 钢结构, 占地面积 1836 m ² , 建筑面积 2046 m ² , 其他同环评
	2-萘酚车间	加工产生 2-萘酚, 年产 2-萘酚 10000 吨	3 层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2522 m ² , 建筑面积 7566 m ²	3 层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4464 m ² , 建筑面积 5150 m ² , 其他同环评
	萘系减水剂车间	年产 5 万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	3 层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2522 m ² , 建筑面积 2106 m ²	3 层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972 m ² , 建筑面积 2916 m ² , 萘系减水剂生产线未上
	脂肪族和氨基磺酸系减水剂生产车间	车间内放置脂肪族氨基磺酸系减水剂两条生产线	1 层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3400 m ² , 建筑面积 3400 m ²	1 层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3400 m ² , 建筑面积 2560 m ² , 其他同环评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5 层钢筋砼, 占地 825 m ² , 建筑面积 4125 m ²		未建
	研发楼	5 层钢筋砼, 占地 480 m ² , 建筑面积 2400 m ²		未建
	食堂	1 层钢结构, 占地 300 m ² , 建筑面积 600 m ²		未建
	辅助用房 1	1 层钢结构, 占地 1505 m ² , 建筑面积 1505 m ² , 主要用作锅炉房和烘干房		未建
	辅助用房 2	1 层钢结构, 占地 756 m ² , 建筑面积 756 m ² , 主要用作煤气发生炉和导热油炉用房		1 层钢结构, 占地 756 m ² , 建筑面积 252 m ² , 主要用作导热油炉用房
	其他辅助用房	包括五金库、机修间、门卫室、配电房等, 一层, 占地 2293 m ² , 建筑面积 2293 m ²		五金库占地 1400 m ² , 建筑面积 1400 m ² , 门卫室、配电房、泵房占地 360 m ² , 建筑面积 360 m ² ,
储	罐区	主要包括母液储存和原料储存, 占地 6000 m ²		占地 6000 m ²

运 工 程	仓库	1 层钢结构, 占地 3618 m ² 建筑面积 3618 m ²	1 层钢结构, 占地 3618 m ² 建筑面积 3618 m ²	
公 用 工 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给水包括工艺用水、循环水、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年供水量 83362t/a	/	同环评
	给排水	项目各种废水实行清污分流, 项目清净下水和厂区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继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雨水及污水处理厂处后尾水均排入拦碱河	/	同环评
	供电	厂区供电外进线为高压 10KV, 经厂内 2 台 800KVA 变压器和变配电室, 供生产车间作动力和照明使用。	来自园区配电站	同环评
	供热	本项目设置 2 台 $\phi 2.0m$ 两段炉热脱焦油煤气站	产生的煤气供给调压锅炉、热风炉、导热油炉、碱熔炉使用	未建设, 蒸汽采取园区供热, 其他热源采用天然气供热
环 保 工 程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	磺化废气	Na ₂ S ₂ O ₃ 溶液双重喷淋吸收	同环评
		碱熔、干燥、蒸馏、刮片废气	萘系减水剂溶液 + Na ₂ S ₂ O ₃ 溶液双重喷淋吸收	2-萘生产干燥、蒸馏、废气经 3 级喷淋吸收 (处理装置 B) 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	/	刮片及分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处理装置 B 处理后 2#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Na ₂ S ₂ O ₃ 溶液双重喷淋吸收	萘系减水剂暂未建设, 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碱熔炉、导热油炉废气	Na2SO3 溶液双重喷淋吸收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碱熔炉废气为 2-萘生产碱熔废气，也为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食堂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储罐大小呼吸加强通风	防止跑、冒、滴、漏，减少储罐大小呼吸	同环评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同环评
废水治理	消防水池容积 500m ³	循环水池兼做消防水池	6000m ³
	化粪池容积 600m ³		2445m ³
	事故应急池容积 480m ³	事故应急储水	1440m ³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 10 m ²	暂存维修废物，位于机修车间	10 m ²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宿州市环保局关于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5】202 号）。

项目设计单位：山东润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陆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建）、江苏华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备）。

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 10 日建设完成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5 万吨氨基磺酸系减水剂生产线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1 万吨二萘酚, 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 5 万吨氨基磺酸盐减水剂)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5 万吨氨基磺酸系减水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年产 5 万吨萘系减水剂生产线完成土建工程建设尚未安装设备；设置 2 台 $\phi 2.0\text{m}$ 两段炉热脱焦油煤气站变动为蒸汽采取园区供热，其他热源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储罐未按照宿州市环保局【2016】138 号文核定的 0.5t 储罐安装，实际安装 20t 天然气储罐；未建设食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2-萘酚生产中磺化废气、吹萘不凝废气由同一个废气处理装置 A（采取两段亚硫酸钠溶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由高 30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2) 2-萘酚生产中干燥废气、蒸馏废气以及经废气处理装置 D（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刮片和分装废气再由同一个废气处理装置 B

(采取三段亚硫酸钠溶液喷淋处理)处理后汇同碱熔窑炉天然气尾气经高 55m 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3)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高 13m 排气筒 (3#) 直接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常规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建设了危险废物库房,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储罐区建设围堰地坪采取了防渗处理措施, 建设了地下水监控井, 建设了事故应急池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1 月 18 日~20 日,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稳定,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 废水

监测期间化粪池入管网排污口 pH 值浓度范围, 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7 项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值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监测期间,经废气处置装置 A 处理后 2-萘酚磺化废气、水解吹萘废气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备注：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进口废气单独进行第一级喷淋后再合并后进行第二级喷淋，不符合采样技术规范，无法核算二段亚硫酸钠溶液喷淋吸收装置效率，故不进行进口废气监测。

（2）监测期间,碱熔窑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 VOCs 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55m 满足要求。废气 VOCs 去除效率达 88.1%。酚类去除效率 99.1%，达环评时要求的 99% 指标。

（3）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建议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中限值。排气筒高度 13m 满足最低 8m 要求。

（4）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的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酚类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因丙酮无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现建议采用环境质量标准中《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限值作为考核依据。丙酮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共 8 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建设了危险废物库房，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指标废水 COD1.986t/a，氨氮 0.198t/a；废气二氧化硫 1.333t/a，氮氧化物 17.1t/a。废水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的核算接管总量，实际废水接管排放量 COD0.7128t/a，氨氮 0.0891t/a；核算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总量）COD 排放总量为 0.3564t/a，氨氮 0.0356t/a（水温>12℃），氨氮 0.0570t/a（水温≤12℃）。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 1.274t/a，氮氧化物 8.7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地下水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级限值及 2018 年 5 月 1 日即将实施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级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 万吨二萘酚及 20 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1 万吨二萘酚,10 万吨脂肪族减水剂,5 万吨氨基磺酸盐减水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与环评及批复未发生重大变更，环保设施建设满足污染物治理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合格，在环境保护距离内未建设环境敏感点，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态度是同意验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整改要求

1、天然气储罐未按照宿州市环保局【2016】138 号文核定的 0.5t 储罐安装，应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2、生产车间、储罐区以及液体管道布设等区域破损地坪及时修复并采取防渗措施。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18 年 3 月 30 日



许廷明